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688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温炎輝

　　余偉誠

被　　告　洪健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4,360元。而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1萬8,35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2日止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32萬1,02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4,36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

附表一

編號	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
1	30萬3,140元	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1萬5,217元	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	31萬8,357元			

附表二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18,35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03,140	115/2/28	115/7/2	(125/365)	2.295%			2,382.56
	2	違約金	303,140	115/3/29	115/7/2	(96/365)	0.2295%	否		182.98
	3	利息	15,217	115/3/29	115/7/2	(96/365)	2.295%			91.85
	4	利息	15,217	115/4/30	115/7/2	(64/365)	0.2295%			6.12
	小計									2,663.5099999999998
合計	321,021									